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41號

再抗告人　黃慧琍
　　許湘熙
　　涂茜雯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代 理 人　張仁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育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5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無從證明相對人確有交付伊新臺幣1,500萬元，相對人債權並不存在。原裁定僅憑相對人與再抗告人許湘熙之對話紀錄、再抗告人黃慧琍出具之切結證明與切結書等文件逕准予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與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67號民事裁定所揭意旨之反面解釋有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相對人抵押物拍賣之聲請應予駁回等情。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逕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又為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者。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有間。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與再抗告人許湘熙之對話紀錄、再抗告人黃慧琍出具之切結證明與切結書等文件，無法確定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有抵押債權，且抵押債權金額無法確定云云，執為再抗告之理由。應僅係指摘原法院調查證據未盡妥適之違誤，顯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主張並無理由。另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目的在於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本件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所提出證據無從證明相對人確有交付再抗告人借貸之款項，於原法院抗告期間，在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見原法院卷第20至22頁），原法院認再抗告人無到庭陳述意見必要，逕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附此敘明。

三、綜上，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請求，並無適用法規錯誤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再抗告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王　廷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逸柔